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 2000 亩新建油漆车间 VOCs 处理系统及除湿、加热送风系统 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供货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CXJDZB2020-12

2. 项目内容：2000 亩新建油漆车间 VOCs 处理系统及除湿、加热送风系统 EPC 总承包

2.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 2000 亩新建油漆车间 VOCs 处理系统及除湿、加热送风系统 EPC 总承包招标。投标人包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培训、售后服务等的交钥匙工程，其中包括（且不限于）满足处理风量的 VOCs 收集系统、沸石浓缩转轮、三床式蓄热式热力焚烧炉 RTO、去湿系统、加热送风系统、VOCs 在线监测系统、风机、设备的保温、设备基础、排气筒及监测平台、电气控制系统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水、电、燃气等动、电能源接入由招标人负责，设备基础等由招标人负责），并包括质保期设备的运维。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企业；

（2）投标人须提供“三证合一”后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包含项目内容的；

（3）投标人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出具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4）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且证书有效（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

备查);

(5)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 2016 年以来的废气治理相关业绩,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没有资不抵债, 需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近 3 年财务报告, 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近三年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 近一件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9) 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近一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10)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的体系认证;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 (含 5000 万元) 的企业;

(2) 投标人须提供“三证合一”后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且经营范围包含项目内容的;

(3)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出具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4) 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资质, 且证书有效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5)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 2016 年以来的废气治理相关业绩,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没有资不抵债, 需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近 3 年财务报告, 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近三年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 近一件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9) 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近一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

处置危险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10)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的体系认证；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上述所有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3月25日（周三）下午16:30（北京时间）前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振华企业广场 C 座 311 室 罗安奇收

联 系 人：罗安奇（总司招标中心）；电话：021-31193886

报名邮箱：luoanqi@zpmc.com；ranliyue@zpmc.com（2 个邮箱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10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luoanqi@zpmc.com 和 ranliyue@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农行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00 亩新建油漆车间 VOCs 处理系统及除湿、加热送风系统 EPC 总承包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0-12），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